

監管概述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與法規的概述。

香港的法律與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盡量確保其所有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設置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如沒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僱主可處罰款高達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未能遵從《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環境可能造成即將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風險。如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高達200,000港元及高達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負責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我們已制定內部安全規則(即安全指南手冊和現場告示板)，訂明多項安全措施，為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述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的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的東主有義務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工業經營中東主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
- 對於東主所控制的工業經營中的任何部分，維持其安全以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條件，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工業經營中東主僱用的所有人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高達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高達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於指定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或之後，東主不得於經營中僱用未獲發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相關證書已告失效的相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本條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規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監管概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主承建商有責任向分包商的僱員支付僱員於聘用過程中受傷的賠償，猶如有關僱員為主承建商本身僱員而有責任支付者。然而，主承建商有權獲原應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分包商的彌償保證。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主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不遵從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高達1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兩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主承建商已承擔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其可就各事項投取金額不小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承保其責任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通知勞工處處長任何工作意外或訂明的職業病，而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一般工傷個案應於14天內報告，而致命個案則應於7天內報告。

倘僱主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14天(視情況而定)內通知勞工處處長。

有關此方面的保險範圍，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主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之條文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之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之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之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i)主承建商；或(ii)主承建商及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之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之工資，而該僱員之僱傭完全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之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造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之該段期間之首兩個月。

監管概述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之工資付款之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天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其所知悉之該名分包商之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若主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每名前判分包商且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之僱主欠下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之債項。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之每名前判分包商，或主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轉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分包商之任何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天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天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間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25,000港元或每年300,000港元)。

鑒於建築及餐飲行業勞工高流動性，及該等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彼等的受僱按日為準或固定期少於60天，行業基金(「行業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

就行業基金而言，建造業覆蓋下列八大類型：(i)基礎及相關工程；(ii)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iii)拆建及結構改建工程；(iv)翻新及維修工程；(v)一般樓房建築工程；(vi)消防服務、機械、電力及相關工程；(vii)煤氣、水管、排水及相關工程；及(viii)室內裝潢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基金。行業基金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彼等之前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基金經已

監管概述

註冊，臨時僱員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基金。此舉為基金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列明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支付的徵款，以及規管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主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主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以指明格式設置及備存工地每日出席報告，當中載有由其或(倘為主承建商)分包商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主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提供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七天期間的紀錄與其後每段為期七天的接續期間的紀錄之副本。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旨在就肺塵埃沉著病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向有關人士或其家庭成員作出補償而制定計劃。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4條：

- a) 補償須支付予就肺塵埃沉著病或間皮瘤(或兼患兩者)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以及上述疾病引起的任何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任何人士；
- b) 就患有肺塵埃沉著病的人士(不論他是否亦患有間皮瘤)而言，只有在其肺塵埃沉著病的判傷日期是在1981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情況下，始須就其肺塵埃沉著病支付補償；
- c) 就患有間皮瘤的人士(不論他是否亦患有肺塵埃沉著病)而言，只有在其間皮瘤的判傷日期是在2008年4月18日當日或之後的情況下，始須就其間皮瘤支付補償；及

監管概述

- d) 補償須支付予在發出申索通知的日期時，已在香港居住5年或多於5年的人士，或如是在香港罹患肺塵埃沉著病或間皮瘤(或兩者)的，則在該日期時在香港居住少於5年的人士。

至於每項合約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有關工程須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支付徵款。對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的徵款率為建造工程價值的0.15%。

如附加費或徵款的款額沒有在訂明的期間內全數繳付，承建商須另繳罰款，其數為未繳款項的5%。如附加費或徵款的款額(包括須繳付的任何罰款)沒有在訂明的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全數繳付，承建商須另繳付一筆1,000港元的另加罰款，或未繳款額的5%(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任何人明知而參與欺詐性逃繳徵款，或明知而參與採取步驟，目的在欺詐性逃繳徵款，不論該徵款是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所須繳付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高達10,000港元或該人士藉其行為而逃繳或意圖逃繳的徵款的20倍(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之主承建商，且包括一名分包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之措施，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之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之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之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之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高達350,000港元。

監管概述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照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造、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噪音。承建商在開展一般建造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將於任何時間的限制時段進行之建造活動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之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平日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地區進行製造噪音之建造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若干設備於何時可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高達100,000港元；及(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高達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犯罪則可按觸犯期間判處罰款每日高達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廢物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事宜。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之任何行為，否則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高達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期間，另處罰款高達每日10,000港元。

監管概述

分包商註冊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轄下之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2月設立之法團。鈞泰香港現為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設涉及細木工及木工貿易項下的木地板專業貿易。有關註冊將於2018年11月2日屆滿。有關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牌照及資格」一段。

分包商可就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中的其中一個或多個工種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該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業，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土地勘測。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規則及程序註冊之公司列表)下之工種的公共工程時，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下註冊之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分包商)，以執行公共工程的有關部分。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級)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所列工種之公共工程中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分包商(不論任何層級)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相關工種下註冊，以執行公共工程的有關部分。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最近五年內以其申請註冊之工種及專業之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在最近五年內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香港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營運之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之工種及專業相關之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之工種／專業經驗，並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之分包商工程管理培訓課程(或同等課程)之全部單元；或
- (d)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工種／專業之註冊熟練技工，且於所申請工種／專業具備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監管概述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續期。續期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之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之若干最低要求，則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之該等工種及專業批准續期。獲批續期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命令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按照規定於指定期限內提交改進方案；
- (c) 命令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之註冊；或
- (d) 命令吊銷註冊分包商之註冊。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自2015年起，香港政府已就建造業新條例進行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條例將涵蓋所有公營界別建造合約，而於私營界別，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合約及初始價值超過500,000港元的諮詢委任及供應合約中之若干合約將涵蓋於付款保障條例中。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主合約，其將同時應用於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條例將（其中包括）：

-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於庭審、仲裁或裁決時不得倚賴該等條款；
- 規定臨時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監管概述

- 賦予根據付款保證條例適用合約的條款有權收取進度款之人士申索有關付款的權利，該等申索為法定付款申索，付款人於接獲申索後30個公曆日內須作出付款回應，倘法定付款申索出現爭議或遭忽視，根據法定付款申索有權收取付款的人士將有權發起仲裁；及
- 賦予有關人士於未付款裁決或未收到到期款項後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的權利。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新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相關合約之條款符合該等法例。由於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合約鏈中的全部承建商(包括我們)確保穩定的現金流及獲取高效的爭議解決程序，我們的董事預期付款保證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流動性管理造成任何不利後果或重大不利影響。實際上，鑒於我們在未收到客戶應付的到期款項時可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的權利，付款保障條例為我們提供了更好的保障並加強了我們的流動性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尚未公佈。

澳門的法律與法規

有關於澳門經營建築及工程業務的規例

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澳門建築及工程業的主要監管及監督機構，主要職責為發出澳門任何種類樓宇的建築及維修牌照；承擔所有有關授出合約、指導及審查該等工程的工作；及執行有關法律與法規。

土地工務運輸局促進土地使用規例及協助其他公共機構分析私人及公共建築計劃書。

就建設作業而言，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礎設施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建築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建築業務受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及第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所限。

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進一步經行政法規第24/2009號所修訂)

根據第79/85/M號法令(進一步經行政法規第24/2009號所修訂)，有關獲認可及核准項目的工程施工，僅可由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正式註冊的建築公司或個人進行。一般而

監管概述

言，就建築公司或個人承建商登記而言，土地工務運輸局將主要根據(i)彼等可運用的技術方法；及(ii)有關執行建築工程的以往經驗來酌情評估其能力。

倘工程主承建商或首名交易承建商已取得工程准照或作出事先通知，參與該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商或交易承建商毋須取得任何工程准照或作出事先通知。

根據第79/85/M號法令的定義，就該法令應用的效力而言，土木工程指新建築物建設，以及對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修葺、維修、更改或擴建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及任何導致地形改變的其他工程。

第1/2015號法律(城市建築及計劃資格制度)

涉足建築業務的技術員的資格乃根據第1/2015號法律(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作出，透過該方式，該等技術員(包括工程師及建築師)須向澳門的公共機關，即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取得正式牌照及進行註冊。

就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進行登記而言，工程或建築學位的持有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參加實習並通過認可考試。

一經已取得相關專業證書及職稱，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進行註冊前，該等技術員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註冊，以獲准提供(i)計劃編製；(ii)工程指導；及／或(iii)工程監察等服務。

上述註冊一經受理，將於其提出申請後的下一個曆年結束前生效，且須進行強制性續期。私營部門技術人員、至少聘有一名註冊技術員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於澳門正式註冊且至少聘有一名註冊技術員的業內公司，均可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註冊。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註冊的有效性及其續期均須遵守所有法律規定，否則上述註冊及／或續期可能會被暫停或取消。此外，就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註冊而言，申請人必須投購有效並產生效力的責任保險，投保因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的損失。

根據第1/2015號法律第47條及第51條，建築工程的設計、指引及監督服務須由土木工程師、機械工程師、機電工程師或消防工程師進行。

環境法

根據第2/91/M號法律(「**環境法**」)第8條第1節，於澳門所有人無論在公共空間、住宅區、工作場所及其他地方，均有權享用適合於其健康及安居的空氣質素。

監管概述

根據環境綱要法第8條第3節，倘任何設施、機械或運輸工具的活動可能影響空氣質素，均須配備可確保遵守合法排放限制的儀器或其他裝備，且嚴禁違規者。

在水質方面，環境綱要法第23條第1節禁止於海上司法權區排放可能以某種方式污染水、海灘、海岸線以及動植物群的任何物質、液體或固體殘留物，比如石油產品或含有混合物的石油或適用的國際協定或公約規定的其他化學物質。

勞工條例

澳門勞工法律架構乃受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規限。

所有於澳門營運的公司必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自行政法規第12/2016號於2016年5月28日生效起，向澳門勞工事務局)申請勞工配額，以輸入非本地的非技術性工人。僱用非本地技術性的工人亦受到規管，並須得到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許可，其以個別準則授出聘用許可。非本地技術性居民可以專門工人的身份透過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居留許可。澳門居民則無配額限制。由於所有澳門居民擁有於澳門工作的權利及自由，各行業可自由聘用澳門居民擔任任何職位，而不受任何類型的配額限制。

稅項

以下為若干有關澳門稅法的問題的一般性描述，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慣例為基礎。

隨後的立法或行政變動或闡釋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可能會影響有意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此外，現時有效的慣例或會變更。

有意投資者的稅項待遇可能因應該投資者的特殊情況而異，而若干投資者可能須遵守下文未作討論的特別規則。此概要並非旨在提供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稅務事宜。以下的一般性描述並非旨在為股份投資的澳門稅務事宜提供一個全面的描述，亦非提供有關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法下有關收購、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方面的稅務資料，以及有關於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收購、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方面出現的特別情況的特定澳門稅務後果。

所得補充稅

不論受益人為個人或公司、其特定的業務分部、其國籍或戶籍所在地，於不影響每個納稅人所享有的特定減稅及免稅額下，於澳門所得的收入須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規定納稅。

監管概述

公司須宣佈其年度溢利，並須就該等溢利繳納所得補充稅。倘宣派股息，應課稅溢利按應課稅溢利(派付股息後)計算。第15/2015號法律(201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將收入獲豁免的部分擴大至600,000澳門元，並釐定按12%稅率徵收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此等透過201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實行的措施並不常見，且概不保證該豁免限制將會增加、減少或維持於現有水平。

此等稅率適用於來自所有產生收入來源的已公佈應課稅溢利(總收入減可獲准的扣減)，惟專業稅項及物業收入則除外，該等稅項根據不同的法規分開繳納。因此，就所得補充稅而言，個人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屬於收入，並同樣地，將須如上文所述繳納所得補充稅。

非澳門居民及非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將不須於澳門財政局登記為納稅人，並因此不須於澳門呈交其所得稅報稅表。收益表的準確性可能會受澳門稅務機關質疑，其於其後會以先前的業績或估計作基準計算應付金額。在此情況下，倘各方不接納結果，將可提出上訴。